

公開類

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
表號 10740-90-07-2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

單位：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（件）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其他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管理人員	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	戶政人員	村里幹事	警察	司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人員	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	
總計	7	7	—	2	1	—	—	—	—	—	4	—	—	—	—	

項目別	案件類型（件）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	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
總計	7	2	—	1	4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07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、人次

項目別	陪同偵訊情形		被害人24小時評估處理情形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人)								
	接獲通知 陪同偵訊 個案數 (人)	派員陪同 偵訊個案 數(人)	總計	通知父母 、監護人 帶回(人)	送交適當 場所緊急 安置(人)	其他必要 之保護及 協助(人)	總計	無前案	有服務紀錄人數						已結案
									在案中						
									緊急安置 後72小時 內	緊急安置 期滿後 三個月內	中長期 安置期間	訪視輔導 期間	後續追蹤 期間	結案評估	
總計	2	2	5	3	2	—	10	5	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男	1	1	1	1	—	—	2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女	1	1	4	2	2	—	8	4	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(人次)							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	
	總計	家庭 經濟需求	個人 經濟需求	被誘拐 或被騙	被迫	遭買賣 質押	好奇	其他	有服務紀錄人數				非網路犯罪
									總計	網路犯罪工具			
										網站(含社 群網站)	通訊軟體	其他平台	
總計	5	—	2	1	1	—	—	1	5	—	1	2	2
男	1	—	—	—	1	—	—	—	1	—	—	—	1
女	4	—	2	1	—	—	—	1	4	—	1	2	1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7年 8月14日 21:12:34 印製